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2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施秋好

萬世豪

被告 日南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賴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伍拾玖萬參仟肆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欠款本金」於「計息期間」按「計息利率」計算之利息；暨按附表「違約金」欄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日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日南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31日向伊申請借貸額度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由被告賴世昌擔任連帶保證人。伊已分次依如附表「借款金額」欄所示金額撥付，然日南公司嗣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共959萬3447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等語。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5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06 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07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08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09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原告主張日南公司向伊借得如附表
10 「借款金額」欄所示金額，由賴世昌擔任連帶保證人，然嗣
11 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節，業據提出綜合
12 授信約定書、借貸約定條款、展期（續約）通知書、連帶保
13 證書、放款利率查詢表、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等件為證（見本
14 院卷第17至38、47至75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
17 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8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陳欣汝

28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29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30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31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 01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 02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 03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 04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

05 附表（新臺幣/民國）：

06

編號	借款金額	欠款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計息利率 (週年)	
1	157萬5099元	62萬5885元	自114年5月1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45%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52萬5034元	20萬8630元	自114年5月1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66萬1068元	66萬1068元	自114年5月2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22萬0357元	22萬0357元	自114年5月2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5	158萬1688元	158萬1688元	自114年5月2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	52萬7230元	52萬7230元	自114年5月26日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

			起至清償日止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7	106萬0696元	106萬0696元	自114年5月1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8	35萬3566元	35萬3566元	自114年5月1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9	99萬9450元	99萬9450元	自114年5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0	33萬3151元	33萬3151元	自114年5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	108萬6922元	108萬6922元	自114年5月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2	36萬2308元	36萬2308元	自114年5月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3	117萬9372元	117萬9372元	自114年4月30日	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4	39萬3124元	39萬3124元	自114年4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959萬3447元			